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 性公告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部分信息需要补充及更正，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就更正后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发表了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更正内容如下：

一、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更正前：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股份转让、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真视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国红和胡小周分别持有公司40,826,396股和26,762,710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9.45%和12.75%。王国红和胡小周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7,589,1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20%。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隆越”）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国红和胡小周分别持有公司30,626,396股股份和20,072,710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4.59%和9.56%，王国红和胡小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苏州隆越受让公司24,7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78%。

3、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国红和胡小周，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苏州隆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小刚。

4、《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标的公司股份交割完成之时《〈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不可撤销的自动解除，同时《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进展对股份变动后续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股份转让、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及表决权委托等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前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9年8月30日，苏州隆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国红和胡小周，股东马亚、陈瑞良、吴岚签署了《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与王国红、胡小周等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苏州隆越拟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公司11.78%的股份；王国红与胡小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自王国红、胡小周及马亚、陈瑞良、吴岚将拟转让的合计24,720,000股真视通股份过户至苏州隆越名下之时不可撤销的自动解除；苏州隆越与王国红签署了《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与王国红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王国红将其剩余持有的公司14.59%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苏州隆越行使，委托事项有效期至王国红减持完毕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之日止。

前述股权转让、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及表决权委托（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苏州隆越将合计控制公司26.37%的股份表决权，且苏州隆越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在标的公司现有9名董事会成员的基础上，拟推荐并改选7名符合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届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苏州隆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小刚。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苏州隆越及转让方持有公司股份及控制的表决权情况如

下: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控制表决权比例
1	苏州隆越	-	-	24,720,000	11.78%	26.37%
2	王国红	40,826,396	19.45%	30,626,396	14.59%	-
3	胡小周	26,762,710	12.75%	20,072,710	9.56%	9.56%
4	马亚	12,245,064	5.83%	9,185,064	4.38%	4.38%
5	陈瑞良	10,922,444	5.20%	8,192,444	3.90%	3.90%
6	吴岚	8,196,032	3.90%	6,156,032	2.93%	2.93%

五、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制权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王国红和胡小周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589,10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20%,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 王国红持有公司股份30,626,39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4.59%; 胡小周持有公司股份20,072,71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56%。二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且王国红将其剩余持有的公司14.59%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苏州隆越行使, 委托事项有效期至王国红减持完毕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之日止。苏州隆越持有公司11.78%的股份, 控制公司26.37%的股份表决权, 且苏州隆越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在标的公司现有9名董事会成员的基础上, 拟推荐并改选7名符合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 届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苏州隆越, 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小刚。

六、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苏州隆越的未来持股计划

苏州隆越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并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的要求, 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提升上市公司的管理水平, 对接相应资源, 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谋求上市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苏州隆越拟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苏州隆越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在未来12个月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

更正后：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股份转让、王国红与胡小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以及王国红与苏州隆越因表决权委托而构成一致行动人，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真视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国红和胡小周分别持有公司40,826,396股和26,762,710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9.45%和12.75%。王国红和胡小周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7,589,1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20%。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隆越”）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国红和胡小周分别持有公司30,626,396股股份和20,072,710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4.59%和9.56%，王国红和胡小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苏州隆越受让公司24,7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78%。

3、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国红和胡小周，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苏州隆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小刚。

4、王国红与胡小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自王国红、胡小周及马亚、陈瑞良、吴岚将拟转让的合计24,720,000股真视通股份过户至苏州隆越名下之时不可撤销的自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同时《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王国红将其剩余持有的公司14.59%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苏州隆越行使，委托事项有效期至王国红减持完毕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之日止，在表决权委托期间，苏州隆越和王国红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苏州隆越持有公司11.78%的股份，控制公司26.37%的股份表决权，且苏州隆越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标的公司现有9名董事会成员的基础上，拟推荐并改选7

名符合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届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进展对股份变动后续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股份转让、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及表决权委托等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前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9年8月30日，苏州隆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国红和胡小周，股东马亚、陈瑞良、吴岚签署了《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与王国红、胡小周等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苏州隆越拟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公司11.78%的股份；王国红与胡小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自王国红、胡小周及马亚、陈瑞良、吴岚将拟转让的合计24,720,000股真视通股份过户至苏州隆越名下之时不可撤销的自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苏州隆越与王国红签署了《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与王国红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王国红将其剩余持有的公司14.59%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苏州隆越行使，委托事项有效期至王国红减持完毕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之日止。该《表决权委托协议》于标的股份过户至苏州隆越名下及王国红与胡小周不可撤销地解除二人于2011年4月8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后及时生效。在表决权委托期间，苏州隆越和王国红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前述股权转让、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及表决权委托（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苏州隆越将合计控制公司26.37%的股份表决权，且苏州隆越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在标的公司现有9名董事会成员的基础上，拟推荐并改选7名符合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届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苏州隆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小刚。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苏州隆越及转让方持有公司股份及控制的表决权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控制表决权比例
1	苏州隆越	-	-	24,720,000	11.78%	26.37%
2	王国红	40,826,396	19.45%	30,626,396	14.59%	-
3	胡小周	26,762,710	12.75%	20,072,710	9.56%	9.56%
4	马亚	12,245,064	5.83%	9,185,064	4.38%	4.38%
5	陈瑞良	10,922,444	5.20%	8,192,444	3.90%	3.90%
6	吴岚	8,196,032	3.90%	6,156,032	2.93%	2.93%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王国红和胡小周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7,589,1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2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隆越持有公司24,7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78%，王国红将其剩余持有的公司14.59%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苏州隆越行使。在表决权委托期间，苏州隆越和王国红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苏州隆越合计持有公司55,346,396股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37%。变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五、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制权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国红和胡小周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589,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2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国红持有公司股份30,626,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9%；胡小周持有公司股份20,072,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6%。二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且王国红将其剩余持有的公司14.59%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苏州隆越行使，委托事项有效期至王国红减持完毕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之日止，在表决权委托期间，苏州隆越和王国红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苏州隆越持有公司11.78%的股份，控制公司26.37%的股份表决权，且苏州隆越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标的公司现有9名董事会成员的基础上，拟推荐并改选7名符合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届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苏州隆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小刚。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苏州隆越的未来持股计划

苏州隆越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并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的要求，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提升上市公司的管理水平，对接相应资源，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盈利能力，谋求上市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苏州隆越拟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苏州隆越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在未来12个月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一致行动人王国红先生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权益变动后12个月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向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第三方进行转让。

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更正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吴淞江大道111号1幢12层

通讯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16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第二节…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或处置其已有权益的计划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

第三节…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隆越控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为 55,346,3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37%，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4,72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78%，在上市公司中拥有受委托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30,626,3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59%。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国红、胡小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隆越控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小刚。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
王国红	40,826,396	19.45	40,826,396	19.45
胡小周	26,762,710	12.75	26,762,710	12.75
马亚	12,245,064	5.83	12,245,064	5.83
陈瑞良	10,922,444	5.20	10,922,444	5.20
吴岚	8,196,032	3.90	8,196,032	3.90
隆越控股	0	0	0	0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
王国红	30,626,396	14.59	0	0
胡小周	20,072,710	9.56	20,072,710	9.56
马亚	9,185,064	4.38	9,185,064	4.38
陈瑞良	8,192,444	3.90	8,192,444	3.90
吴岚	6,156,032	2.93	6,156,032	2.93
隆越控股	24,720,000	11.78	55,346,396	26.37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王国红与胡小周为一致行动人，双方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在王国红、胡小周、马亚、陈瑞良及吴岚将其合计持有的 24,72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过户至隆越控股名下后，双方一致行动关系自

动解除。

更正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吴淞江大道 111 号 1 幢 12 层

通讯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 988 号 16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名称：王国红

住所：北京市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

声明部分增加：

6、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转让、王国红与胡小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以及王国红与隆越控股因表决权委托而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王国红与胡小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和王国红与隆越控股的表决权委托均以前述股份完成过户为生效条件。前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部分增加：

一致行动人	指	王国红
-------	---	-----

第一节增加：

二、王国红

（一）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王国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通讯地址为北

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身份证号码为 1101071968*****。

(二) 一致行动人最近 5 年内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王国红先生自 2000 年 5 月至今历任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 19.45% 股份。

(三) 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国红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 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国红先生控制及参股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镇江厚益校友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2017/02/15	15,150 万	非证券业务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19.80%

(五) 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国红先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根据隆越控股与王国红、胡小周、马亚、陈瑞良及吴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24,720,000 股股份过户至隆越控股名下之时王国红与胡小周即不可撤销地自动解除双方于 2011 年 4 月 8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王国红与胡小周并据此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时隆越控股与王国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该《表决权委托协议》于标

的股份过户至隆越控股名下及王国红与胡小周不可撤销地解除二人于 2011 年 4 月 8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后即时生效。在表决权委托期间，隆越控股和王国红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节…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或处置其已有权益的计划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隆越控股拟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 2% 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隆越控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一致行动人王国红先生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权益变动后 12 个月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向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第三方进行转让。

第三节…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隆越控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王国红先生持有且拥有表决权上市公司股份 40,826,3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4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为 55,346,3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37%，其中隆越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4,72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78%，在上市公司中拥有受委托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30,626,3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59%，一致行动人王国红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30,626,39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59%，其中拥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为 0。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国红、胡小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隆越控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小刚。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股数	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
王国红	40,826,396	19.45	40,826,396	19.45
胡小周	26,762,710	12.75	26,762,710	12.75
马亚	12,245,064	5.83	12,245,064	5.83
陈瑞良	10,922,444	5.20	10,922,444	5.20
吴岚	8,196,032	3.90	8,196,032	3.90
隆越控股	0	0	0	0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股数	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
隆越控股	24,720,000	11.78	55,346,396	26.37
王国红	30,626,396	14.59	0	0
胡小周	20,072,710	9.56	20,072,710	9.56
马亚	9,185,064	4.38	9,185,064	4.38
陈瑞良	8,192,444	3.90	8,192,444	3.90
吴岚	6,156,032	2.93	6,156,032	2.93
<p>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王国红与胡小周为一致行动人，双方已于2019年8月30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在王国红、胡小周、马亚、陈瑞良及吴岚将其合计持有的24,72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过户至隆越控股名下后，双方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p> <p>2、2019年8月30日，隆越控股与王国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王国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0,626,39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隆越控股行使，在表决权委托期间，隆越控股和王国红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和《详式权益权益变动报告书》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